

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5-0378，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面料采购及制服加工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春秋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冬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长袖衬衣（白/蓝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短袖衬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夏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夏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7. （防寒大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宿迁市宿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小型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证明

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名称:

